

臺北市士林區112年12月份市容會報

會 議 紀 錄



攜手同心 守護家園

臺北市士林區公所 編製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 臺北市士林區112年12月份市容會報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2年12月25日（星期一） 上午10時
- 二、會議地點：本所8樓簡報室
- 三、主 席：權俊杰主任秘書 紀錄：王詠華
- 四、區政督導員：請假
- 五、出席單位：如附簽到表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本月份提案討論/決議事項：(無)
- 八、社會安全網「社區囤積行為」列管案件：(無)
- 九、歷次未結案件執行情形：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050802	105年8月	福林里辦公處	本里中山北路5段慢車道及福林路路面，幾十年來每遇颱風及暴雨，經常淹水如小河，造成人車通行困難，請改善。 1. 短期改善方案部分，土建部分與抽水機組設置109. 6. 4解除列管。 2. 強降雨造成淹水部分，111. 6. 30解除列管。	水利處	※水利處112. 11. 30函復： 本處於108年度進行案址整體排水改善策略規劃，長期改善方案部分為以於福林公園內新建雨水調洪池方式辦理。本案新建雨水調洪池規劃方案已完成，後續委託設計標發包作業亦已於111年6月7日決標，設計廠商於111年8月提送雨水調洪池第一階段計劃予本處，本處已據以於111年9月21日向里長報告辦理期程，本案施工標案已於112年11月21日決標，並於施工前辦理會勘，確定113年施工期程。 (石廣英1999分機2648)	B	1. 請水利處和公園處針對相關施工前作業，持續和里長彙報。 2.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本所代里長112.12.25會上報告：</p> <p>請水利處辦理施工前會勘後，確實掌握施工期程。</p> <p>※水利處112.12.25會上報：本案涉及移樹作業，待公園處4月底前配合移樹作業後，再辦理施工前會勘，以確定113年施工期程。</p> <p>※公園處112.12.25會上報：待水利處提供相關樹木規格後，配合於4月底前進行移樹作業。</p>		
10908 臨提 1	109 年 8 月	後 港 里 辦 公 處	<p>建請處理：</p> <p>1. <del>大南路350巷更新老舊道路及水溝。</del></p> <p>2. <del>大南路391-429號及396-438號更新老舊道路。</del></p> <p>3. 福港街19巷及承德路4段277巷61~71-1號更新老舊水溝及道路。</p> <p>1. 大南路350巷更新老舊水溝109.12.4解除列管。</p> <p>2. 大南路391-429號、396-438號及福港街</p>	水利處	<p>※水利處112.11.30函復：</p> <p>1. 福港街19巷排水涵管及承德路4段277巷61號前集水井更新工程，本處已於110年5月5日辦理施工前會勘，並於110年11月底開工，110年12月底完工。有關里長會中反映福港街19巷及承德路4段277巷路面銑鋪請本處改善一事，本處已於111年1月10日辦理會勘確認路面銑鋪缺失改善與範圍，後續施工廠商已於111年2月27日進場改善完成。</p> <p>2. 本處於111年3月2日辦理會勘，有關承德路4段277巷61號至71-1號側溝</p>	A	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9巷及承德路4段277號、71-1-61號等更新老舊道路110.2.4同意暫不更新。 3. 大南路350巷路面110.9.28解除列管。		溝體尚可，故暫無更新之必要性，另福港街19巷5號(大漢君址)前側溝積水，將改善側溝長度約50公尺；承德路4段277巷北側側溝至路口三角地帶因側溝老舊，亦將更新側溝長度約30公尺，並納入本處112年側溝老舊更新案件優先排序辦理，本處已於112年3月9日辦理施工前會勘，目前本案已完工，建請解除列管。 (李俊緯1999分機2647) <u>※里長112.12.25會上報：</u> 可解除列管。		
1110102	111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於士林監理站前人行道，更新改造成人車分離，讓行人安全，機車停車方便。	新工處	<u>※新工處112.12.4以郵件回復：</u> 有關士林監理站前人行道更新工程，因考量12月進場施工，將遭遇1月份選舉禁挖及2月份春節期間，工地停工狀況。為避免工地停工產生行人意外之風險，故安排春節後進場施工，並戮力於113年4月底完工。 (林子傑1999分機7976) <u>※里長112.12.25會上報：</u> 請新工處對於施工期程的掌握，要能如期完成，勿一再延後。 <u>※新工處112.12.25會上報：</u> 本案會戮力於113年4月底完工。	B	1. 請水利處務必於113年4月底完工，不能再有延後之情事。 2.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10104	111年1月	後港里辦公處	<p>建請重新規劃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p> <p>1. 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及修剪雜草部分 111.11.17解列。</p>	水利處	<p>※水利處112.11.30函復：</p> <p>1. 本處於111年4月底完成清理髒污及雜草，另於111年5月5日與里長現場討論，後續辦理樓梯美化及護欄重新上漆，已於111年6月6日完成看臺表面破損修復，並於111年10月底完成看臺護欄重新上漆。另雜草部分，本處將定期修剪。</p> <p>2. 目前本處先行處理看臺下堤防破損及鋼筋裸露部分，已於112年6月7日修復完成；另綠美化部分，本處已於112年7月21日邀集里長及當地慢壘協會辦理現場會勘，里長建議辦理整體規劃事宜。考量堤外露天看臺因仍屬堤防結構，故有關整體規劃部分本處將進行相關評估。有關通河東街二段堤外露天看臺，本處已於112年11月7日辦理會勘，並向里長說明「通河東街周邊環境改善規劃設計工作」之設計內容，後續本處再將相關意見納入細部設計評估。</p> <p>(張佳欣1999分機8179)</p>	B	<p>1. 請水利處承辦窗口與里長聯繫，依里長建議，彙整報告。</p> <p>2. 繼續列管。</p>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水利處112.12.25會上報： 本案仍在規劃設計中，會持續與里長溝通，納入里長建議。</p> <p>※里長112.12.25會上報： 請水利處承辦窗口與里長聯繫，討論本案細部設計之相關期程及經費規劃之運用分配。</p>		
11108 臨提 1	111 年 8 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彩繪承德路5段機車道旁堤壁之更新美化案。	新工處	<p>※新工處112.12.1函復： 本處預計12月底前完成。 (陳威辰1999分機2604)</p> <p>※里長112.12.25會上報： 百齡橋上方橋墩堤壁龜裂，請一併納入整修。</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新工處再與里長確認施工進度及範圍。</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11109 臨提 1	111 年 9 月	後港里辦公處	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到後港公園之坡面更新美化案。	新工處	<p>※新工處112.12.1函復： 1. 雜草清除會定期清理。 2. 擋土牆材質不適合彩繪美化已告知里長。 3. 經維護科現場檢視已無法將裂縫部分修補，里長已同意依新工處期程辦理。本案預計12月底前完成。 (陳威辰1999分機2604)</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新工處再與里長確認施工進度。</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11109 臨提 2	111 年 9 月	後港里辦公處	本里承德路5段22號前(陽明高中)涵洞內地面美化案。	新工處	<p>※新工處112.12.1函復： 1. 本案已會勘，無針對移樹問題處理，涵洞內原彩繪處因壁癌剝落處已經里長同意全部重上漆為白色，滲水問題</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新工處再督促廠商盡快完工。</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錄案於112年度辦理。</p> <p>2. 目前圖案部分里長已與新工處確定圖案，同意依新工處期程辦理，本案已開工，預計12月底前完成。</p> <p>(陳威辰:1999分機2604) (余政哲:8791-3835)</p> <p>※里長112.12.25會上報： 本案經現場勘查，尚有部分區域未塗水泥，須待壁面乾爽後再施作。</p>		
1120101	112年1月	岩山里辦公處	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內「蓮霧園小徑」是否為「公用地役關係」，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	新工處	<p>※新工處112.12.1函復：</p> <p>1. 案址使用分區屬機關用地、保護區，已函請相關單位於112年3月13日前函復本處，俟相關資料彙整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p> <p>2. 目前已收到各單位資料，俟彙整相關資料後，提送公用地役關係暨公共安全認定小組審議。</p> <p>3. 本案已排入幹事會議，將於12月27日召開。</p> <p>(王佑芬:1999分機8085) (林仲陽2822-6177)</p> <p>※新工處112.12.25會上報： 確定幹事會議會如期於12月27日召開。</p>	B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0401	112年4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重慶北路4段190巷右側劃設人行通道及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斑馬線。	交工處、新工處	<p>※交工處112.11.28函復：有關主席裁示：「請依里長需求，先劃設跨越斑馬線。」，查重慶北路4段190巷5弄前劃設跨越行人穿越道線，本處業於112年8月15日竣工。(劉昱志27599741分機7308)</p> <p>※新工處112.12.1函復：本處目前排定於113年度上半年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林正國2822-6177)</p> <p>※交工處112.12.25會上報：請新工處於更新路面及溝蓋後，暫不撤除交維設施，以利本處接續施作相關標線。</p> <p>※新工處112.12.25會上報：本處會先辦理施工前會勘，再排定113年度上半年施工期程。</p>	B	繼續列管。
11206臨提1	112年6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後段及延平北路5段224巷劃設人行通道，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交工處	<p>※交工處112.12.6以郵件回復：本處業於112年11月8日辦理會勘，考量案址道路寬度有限，規劃標線型人行道須採雙邊禁停管制及禁止大型車進入，本處將配合於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同意取消案址機車停車格、本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遷移050號燈桿及新建工程處更新路</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交工處再與里長說明現行之情況，討論後續里長可同意之處理方式。</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面及側溝後，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及相關管制設施，並請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於更新路面及側溝後暫不撤除交維設施，以利本處接續施作相關標線。</p> <p>(劉昱志27599741分機7308)</p> <p>※<u>公園處112.11.28函復</u>： 本處將視交工處評估規劃結果，於取得同意書後配合辦理。</p> <p>(連文鼎2891-9659)</p> <p>※<u>新工處112.12.14函復</u>： 水利處業經112年12月1日函復該巷道側溝溝體尚屬完整，目前無更新需求，本處後續將配合交工處依會勘結論錄案辦理溝蓋、路面更新，惟倘因施工能量有限將排後續時段辦理。</p> <p>(林正國2822-6177)</p> <p>※<u>公園處112.12.25會上報</u>： 因燈桿遷移後的位置為私地，地主不同意，故無法取得同意書。</p> <p>※<u>新工處112.12.25會上報</u>： 本處先排定113年度施工。</p> <p>※<u>交工處112.12.25會上報</u>： 若無法遷移燈桿，案址路寬不足供設置標線型人行道，建議協</p>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調改以雙邊劃設禁止臨時停車紅線方式辦理。		
11206 臨提 2	112 年 6 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改善承德路4段266巷與大南路口處側溝排水問題。	水利處	※水利處112.11.30函復： 本案本處將更新大南路244號過路涵管8公尺，並已納入113年側溝更新案件排序辦理。 (李俊緯1999分機2647)	C	1. 請水利處再確認施工期程，爭取上半年辦理。 2. 繼續列管。
11206 臨提 3	112 年 6 月	後港里辦公處	建請改善通河東街1段198號旁側溝排水問題。	水利處	※水利處112.11.30函復： 本案已於112年10月13日向里長說明側溝坡度正常，建請解除列管。 (李俊緯1999分機2647) ※水利處112.12.25會上報： 已有和里長說明，案址皆為短暫性積水，非長期每個側溝都會有積水之形況，仍建請解除列管。 ※里長112.12.25會上報：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但請水利處另針對大南路398號旁側溝排水問題，進行改善。	A	解除列管。
11206 臨提 5	112 年 6 月	福佳里辦公處	美崙街587巷旁堤防樓梯高低差大，建請處理。	水利處	※水利處112.11.30函復： 本案本處已錄案，並納入113年預算辦理改善。 (呂桂婷1999分機2658)	C	1. 請水利處再和里長報告後續施工期程。 2. 繼續列管。
11208 01	112 年 8 月	德行里辦公	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確認本里福華路128巷3弄是否為「公用地役	新工處	※新工處112.12.1函復： 經查前已有相似條件之路段公用地役關係認定不通過，為避免曠日廢時，建議改提公共安全認定。 (駱威廷2822-6177)	B	1. 請新工處公用地役小組承辦人(窗口)主動聯繫里長，說明小組運作模式及認定要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	關係」，以便進行後續適切之維護管理。		<p>※新工處112.12.25會上報： 本案提送公用地役關係後，若無法審議通過，會改提公共安全認定。</p> <p>※新工處112.12.25會上報： 本案若改提公共安全認定，台電仍需取得土地同意書，才能進行地下化工程。</p> <p>※里長112.12.25會上報： 本案仍提送公用地役關係。</p>		<p>件，協助里辦公處申請認定。</p> <p>2. 繼續列管。</p>
11208 臨提 1	112 年 8 月	岩 山 里 辦 公 處	本里仰德大道國安局前，常因大雨沖刷致水溝蓋噴飛，人行道也會炸開情形，已影響公共安全。	水利處、新工處、大地處、衛工處	<p>※水利處112.12.7函復會勘紀錄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大地處提供里長會議上說明仰德大道一段等山坡地水土保持範圍之相關聯外排水設施及集水範圍等資料。</li> <li>2. 請國安局研議基地內排水狀況，原排至仰德大道一段道路側溝之豎井部分，是否可由其他排水路排除，避免有集中排放情事，以減輕接入處仰德大道側溝結構之負擔。</li> <li>3. 為降低山區逕流對芝玉路排水設施造成之影響，本處將儘速評估仰德大道一段下游案址範圍排水改善之可行性並適時向里辦公處回報進度。</li> </ol> <p>(李俊璋1999分機2647)</p> <p>※大地處112.11.24函復：</p>	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水利處持續和里長報告改善可行性之評估結果。</li> <li>2. 繼續列管。</li> </ol>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俟水利處召會時配合辦理。</p> <p>(莊舜弦27593001分機3125)</p> <p>※里長112.12.7致電本所表示：</p> <p>本里仰德大道一段沒有衛生下水道系統，因此雨水、生活雜排水只能排入側溝，再流到芝玉路一段水圳影響生態環境。本案請納入衛工處共同探討仰德大道排水問題，請衛工處提出有無於仰德大道一段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畫。</p> <p>※水利處112.12.25會上報：原仰德大道上方有一段側溝會直接轉折進入芝玉路，未接入下游之側溝，該路段會列入檢討評估，若不會對下游造成不良影響，會於113年以開口合約方式先進行改善。</p> <p>※衛工處112.12.25會上報：考量案址交通部分無妥善替代道路之規劃，另國安局已有自行設置雜排水儲存槽，及當地居民較少，評估整體預算，暫時沒有設置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計畫。</p>		
1120901	112年9月	葫東里辦公	建請於通河西街1段76號至135號堤壁美化，以維市容。	水利處	<p>※水利處112.11.30函復：本處本案已和里長於112年10月30日辦理現場會勘。經現場與里長表示，因今年度</p>	C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處			預算已用罄，將於明年辦理堤壁美化及原樣復舊，並預計於113年8月底完成堤壁美化原樣復舊。 (孫偉銘1999分機8180) ※水利處112.12.25會上報：預計113年5、6月會施作，8月底完成堤壁美化原樣復舊。		
11209 臨提 1	112 年 9 月	德行里辦公處	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影響通行及公安。	建管處	※建管處112.12.7函復：士林區福華路162之1號旁兩處固定式店面占用騎樓和防火巷，影響通行及公安1案，經查未經許可申請擅自搭建，本處已於112年10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1126173028號函以拆後重建新違建查報在案，並已掣函於112年12月11日限期改善。 (許峻璋27208889分機2741) ※里長112.12.25會上報：建管處未積極處置，兩處固定式店面仍營業中。	B	1. 請建管處爾後應出席市容會報說明案情。 2. 建管處摺函限期112年12月11日改善，屆期後續程序為何？請書面答復辦理期程並如期處置。 3. 繼續列管。
11211 臨提 1	112 年 11 月	葫東里辦公處	建請於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1號至19號路面及兩邊側溝更新，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新工處、水利處	※新工處112.12.1函復：請水利處確認案址溝體完整性，如溝體完整則由本處辦理溝蓋及路面更新。 (林正國2822-6177) ※水利處112.11.30函復：本案經本處至現場勘查，案址延平北路5段244巷及延平北路5段244巷22弄側溝溝	C	1. 請新工處再和里長報告後續施工期程。 2. 繼續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p>體尚屬完整，目前無更新需求。</p> <p>(黃浩烈1999分機8232)</p> <p>※新工處112.12.25會上報：本處先排定113年度施工。</p>		
11211 臨提 2	112 年 11 月	德華里辦公處	福華路147巷2號3樓住戶堅持使用漏水水塔，致頂樓淹水滲至樓下住戶及後巷，長期積水影響建物安全外，恐有引發登革熱疑慮。	建管處、環保局、衛生局	<p>※本所112.11.30經與里長電話確認： 里長表示本案因住戶已自行處理，目前已無積水之情況，請解除列管。</p> <p>※本所112.11.30經與衛生局電話確認： 因里長已向地段護士表示，本案因住戶已自行處理，目前已無積水之情況，故無須現場勘查。</p> <p>環保局112.11.29函復： 1. 依建管處上報樓頂平臺之使用與管理，非公權力所能介入。 2. 將配合里幹事通知一同前往勘查。</p> <p>(鄧郁璇2883-0962)</p> <p>※建管處112.12.7函復： 有關按公寓大廈的「樓頂平臺」，屬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的共用部分，而為各區分所有權人所共有。該樓頂平台之使用與管理應由全體區分所有權人自負管理、維護之責，並非公權力所能介入，如有使用爭執，屬私權範疇，可循司法程序依民法第184條：「因故</p>	A	解除列管。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十、臨時動議：

編號	提案日期	提案單位	案由	權責單位	答復權責機關 日期及處理情形	處理等級	主席裁示
11212 臨提 1	112 年 12 月	福佳里辦公處	全里及里內公園鼠患嚴重。	環保局、公園處	※里幹事代里長112.12.25會上報： 全里及里內公園鼠患嚴重，請環保局和公園處協助處理。		1. 本案因涉及權責機關較廣，擬再研議適切之處置方式。 2. 不錄案。

#### 十一、區政督導員宣導事項：(無)

#### 十二、主席結論：

感謝里長來參與本月份之市容會報，並關心各案件之進度，請各權責單位務必派員出席，另針對列管案件能多與提案里長溝通、協調，並依期程確實完成。

#### 十三、散會(上午11時)